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田国庆律师、王嘉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

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追认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23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关于补充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

议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时间、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含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倩女士说明各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667%。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关于补充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8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安徽麦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田国庆

王嘉汐

2024 年 5 月 20 日